

关于征集 2021 年立法计划建议项目的 公 告

为集中民智、反映民意，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进一步增强立法计划编制和立法选项工作的针对性，市人大常委会现公开征集 2021 年立法计划建议项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建议表中所列的 19 个立法项目均为《2017-2021 年立法规划项目库》项目。其中，有 10 个项目已完成或启动，9 个未启动。项目建议人可以在未启动项目中勾选，也可以根据我市立法权限和工作实际，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亟需立法规范的其他事项中推荐立法项目，填入对应的框内。

二、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设区的市每年制定地方性法规不超过两部的要求，2021 年拟安排立法项目 2 个，立法储备项目 1 个。因此，建议人推荐的项目不超过 3 个。

三、项目建议人可以通过信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

提出，注明建议人姓名（名称）及联系方式。市直相关部门提出项目建议的，请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印章后，书面反馈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集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联系电话： 0792-8573392（兼传真）

电子邮箱： jjrdfgw@126.com

通讯地址： 九江市市民服务中心 2 号主楼 C727 室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邮政编码： 332000）

九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九江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立法计划项目建议表

序号	《2017-2021 年立法规划项目库》项目	立法进度	推荐项目可进行勾选☐
1	《九江市城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	已完成（2016 年 12 月）	/
1-1	《九江市城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修正案）》	已完成（2018 年 11 月）	/
2	《九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	已完成（2017 年 11 月）	/
3	《九江市立法条例》	已完成（2018 年 4 月）	/
4	《九江市城市湖泊保护条例》	已完成（2018 年 11 月）	/
5	《九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	已完成（2019 年 7 月）	/
6	《九江市城市道路通行管理条例》	已完成（2019 年 11 月）	/
7	《九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已完成（2020 年 7 月）	/
8	《九江市物业管理条例》	立法进行中（预计 2020 年 11 月完成）	/
9	《九江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立法进行中（预计 2021 年 5 月完成）	/
10	《九江市养犬管理条例》	《九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作规范	☐
11	《九江市农村居民建房管理条例》	未启动	☐
12	《九江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未启动	☐
13	《九江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	未启动	☐
14	《九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未启动	☐
15	《九江市燃气管理条例》	未启动	☐
16	《九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未启动	☐

17	《九江市公园管理条例》	未启动	<input type="checkbox"/>
18	《九江市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	未启动	<input type="checkbox"/>
19	《九江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未启动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的其他项目 (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三个方面的有关事项)		推荐项目名称： 1、 2、 3、	
填报单位（个人）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